

2017年5月12日

檔案編號：WF/L205/FW/05/2017

致：立法會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

網上非法售賣狗隻及規管寵物食品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希望向小組委員會提供以下建議。

網上售賣狗隻及其他動物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相信任何動物均不應透過網上進行售賣，而網上刊登售賣動物廣告亦應受到規管。

隨著近期完成 Cap 139B 的修例，香港正處於過度期，並將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結束。部份狗隻繁殖及售賣商在修例生效前已領有牌照，這些商人可以無需即時遵守 2017 年 3 月 20 日生效的新措施。

這樣可在未來一年引起混亂。但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開始，所有售賣狗隻的人士 (按照新的售賣定義)，必須是已領牌的售賣商、繁殖者或單次許可證持有人。他們必須展示出售狗隻的晶片編號及他們的牌照或許可證號碼。不幸地，有些人士可能嘗試以虛假的牌照、許可證或晶片號碼以詐騙別人。

為確保承諾，售賣動物的法例必須清晰地及持續地向售賣商及意欲購買動物的人士推廣。此外，必須發展支援機制，讓有意購買動物人士能迅速及輕易地找出動物來源及確定所出售的動物是合法地進行。

同樣地，購買動物人士亦應該可以輕易地向發牌當局舉報他們認為違法的人士。

網上售賣動物 (包括直接銷售及刊登廣告) 帶來很多麻煩及難以監管，尤其當商人使用社交平台及即時通訊系統進行非法活動時，監管實在非常困難。互聯網的應用，令全球難以監管動物售賣。英國已倡議修訂動物售賣相關條例，尤其需要規管互聯網上的銷售活動。

刊登廣告或參與討論售賣應被視作動物售賣活動；若參與這些活動的人士並未持有牌照，應予以檢控。若從非法渠道購買情況持續，應考慮讓已知從非法途徑購買動物人士承擔法律責任。



此外，狗隻以外的其他種類動物仍然被貯存及售賣，但完全不受法例保障。

其中一個阻礙規管部份種類動物的原因是 Cap 139 條例下，動物的定義並不足夠。目前的定義是：『動物』指牛隻、綿羊、山羊、一切其他反芻動物、豬、馬科動物，和一切其他溫血脊椎動物(人及禽鳥除外)以及爬蟲動物；(由 1950 年第 24 號附表代替。由 1960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因此，魚類及兩棲類(常見的寵物品種)，雖然這類動物在商業活動中得到的福利待遇非常有問題，但目前，牠們並不涵蓋在 Cap 139 對動物的定義之下。並不涵蓋於 Cap 139 之下的『新』品種，被銷售及當成寵物飼養的正以倍數增長。目前，售賣並不涵蓋於 Cap 139 之下品種動物的店鋪並不需要申領牌照，因此這類銷售並不受規管，而這些動物的不正當使用或被售賣商虐待也得不到適當保護。

建議：

- Cap 139 涵蓋的動物定義應擴展至與 Cap 169 相同
- 繁殖及售賣其他種類動物應該受到 Cap 139B 監管
- 在互聯網上售賣動物應該被禁止
- 在互聯網上或透過其他形式宣傳任何動物應該被監管，及被視作需要領取動物售賣牌照(或許可證)，及視作為潛在賣家
- 漁護署需要有充足的資源及準備，在有需要時對非法售賣動物案件展開複雜的調查
- 漁護署應聯同警方一起調查及檢控一些在寵物售賣時出現欺詐性及使用有誤導成份工具的人士
- 需要針對性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教育市民不要從網上選購動物
- 應具備容易尋找的相關資料，以鼓勵潛在買家查閱，以確保他們支持現行的牌照措施，包括：
 - 一個公眾人士可以取讀的數據庫或其他系統，讓公眾人士可以快速地確定持牌售賣商身份。目前只可透過一般查詢電話 1823 或電郵 (mailbox@afcd.gov.hk) 查詢。近期報章報導需要一天以確定網上繁殖者牌照號碼並不真確



- 一個特設，與漁護署瀕危物種舉報熱線相若的電話號碼，讓市民可以舉報可疑的銷售及宣傳活動
- 讓更多市民認識部份交易可於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內進行 (漁護署建議的『單次』許可證交易)。持有『單次』許可證狗隻的賣家及買家可按照法例要求進行交易，並將牌照持有人資料即時作出更改

規管寵物食品

大部份在香港發售、商業化生產寵物食品都來自設有確保寵物食品質素的國家 (例如歐洲、新西蘭及美國)。但是，近年越來越多產品從監管較為寬鬆或沒有監管的國家進口。這絕對令寵物主人感到關注。引入制度以確保這些進口產品合乎適當的品質必定受到本地主人所歡迎，並能使本港寵物主人對寵物食品安全感到更安心。

部份主人可能為寵物選擇自家烹煮 / 特定餐單或以生肉為主的食物。這些方法可能帶來問題。自家烹煮 / 特定餐單未必能夠提供所有所需營養，長期營養失衡可引致健康問題。

以生肉為主的食物可能引致由污染及不適當處理而產生的問題，有可能對進食生肉的動物及準備食材的主人造成傷害。當具傳染性的疾病 (及經動物傳染的疾病例如沙門氏菌) 出現，與進食生肉動物有接觸的其他動物及人類也有被傳染的風險。2015 年，消委會發現 18% 的商業化生產的生肉糧對沙門氏菌存在陽性反應。

建議：

- 寵物主人應向獸醫查詢飲食上的建議
- 獸醫協會及消委會應合作以教育消費者不同食物的好處及風險
- 寵物食品上的標籤應予以改良及提供中文註解。尤其生或未經煮熟的商業化生產食物應該在標籤上註明警告字眼，提醒有可能帶來的風險及清楚註明安全處理的指引
- 應設有中央系統記錄廠商的產品回收資料，讓消費者更易取得資料，並應鼓勵舉報有問題產品，舉例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動物及獸醫回收網站；食物安全中心亦設有食品警告網頁



總結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相信，除了引入特定措施以防止在互聯網上銷售所有動物，以及加強寵物食品安全以外，教育及涉及寵物售賣商及主人同樣重要。

改善寵物銷售行業監管，必須從教育公眾認識寵物售賣行業應該及不應該做出的行為著手。同樣地，購買寵物的市民亦需要瞭解他們可以如何幫助動物 - 他們可以如何正確地尋找購買寵物的來源及如何正確地及安全地為寵物提供營養均衡的食物。

我們非常樂意協助持續改善本港的動物福利。如對本文件有任何查詢，請隨時致電 2232-5563 與我們聯絡，或發電郵至 fiona.woodhouse@sPCA.org.hk。

此 致

候安娜醫生
BA. Hons. Vet MB. MVPHMgt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福利部副總監